

“假装上班公司”走红

每天30元 厦门真有人“付钱上班”

“每天付费30元，给你一个工作。”近日出现一种新型业态，名为“假装上班公司”。这些公司以每天一定费用，为用户提供工位、网络及茶水等基本办公设施，营造出一个模拟的工作环境，其运营大多为共享工位模式。今年4月，这一模式在全国多地悄然兴起，厦门已有多家类似公司，吸引不同需求的人群：有人寻求经济实惠的办公空间，有人寻找创业合作契机，还有人仅为找一片情绪的“避风港”。



(CFP)

【功能】有人当中转站 有人在此创业成功

记者打开社交网站，搜索“假装上班公司”，发现厦门本地已有多家，在思明、湖里、集美等区均有分布。一条发布于8月1日，标题为“厦门假装上班有限公司招人啦”的帖子下，已有184条留言。有网友说“我真想租，周末可以吗？”有的人则说“去那里干吗？”

罗女士于去年9月在思明区成立了一家“假装上班公司”。公司面积约50平方米，分为泡茶区和工作

区。工作区有24个工位，每个工位上都整齐地摆放着一台电脑和若干文件袋。罗女士介绍，每天只需缴费29.9元，公司便会为员工提供免费的无线网和直饮水。

为何成立这家公司？罗女士解释，初衷是给处于就业过渡期的人提供一个办公环境。“一方面可以让家属不担心，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他们始终保持工作状态。”罗女士介绍，公

司的主要受众人群以处于就业过渡期的人为主，开业至今已经有四五十人来咨询或体验过，其中大多是通过社交平台闻讯而来。

罗女士介绍，大部分来公司上班的“员工”都将这里作为中转站。“有人在这里待了不到一个月就找到工作。有的人则在这里创业成功，他的工位从一张桌子，慢慢拓展到一个几百平方米的大房间，也从一个人打拼到有一群同事。”

【看法】有人质疑本末倒置 有的认为可调整状态

“花钱上班，没工资还倒贴钱。”记者就近期出现的“假装上班”这一新奇模式采访了多位市民，得到的反应多数是“不理解”或“搞不懂”。

“上班是为了赚钱，自己倒贴钱去上班，那不是本末倒置吗？”上班族张先生提出疑问。他认为，无论是学生学习，还是自由职业者找地方办

公，都有更划算的选择。“图书馆、自习室都更具性价比。”张先生说。

今年刚从学校毕业，目前正在求职的学生小杨表示，与其花钱在这样的场所“办公”，不如好好投简历找工作。“在这样的场所体验上班，远不如一份真实的实习经历有价值。”小杨说。

从事IT行业工作的陈先生表示：

“有这闲钱和时间，不如去学个技能，对未来求职更有帮助。找份兼职工作，打份零工，也比‘假装上班’来得实在。”

但也有市民表示可以理解。“或许对于部分短暂迷茫的人来说，这样的场所就像是个避风港，在这里大家可以相互鼓励，好好调整状态，再重新踏入生活的正轨。”市民郑女士说。

【提醒】可做短暂情绪避风港 行动才是破局之道

对于“假装上班公司”，厦门市仙岳医院心理治疗师陈志敏表示，该服务通过维持“出门工作”的仪式感，暂时屏蔽了外界审视的目光。同时，付费工位以“准时到岗”约束力，帮助使用者重建或维持稳定的生活秩序。认知行为治疗理论认为，特定环境线索能有效激活工作认知状态，避免陷入昼夜颠倒、动力丧失的抑郁循环。对毕业生或转行者，中性化共享工位可成为隔离家庭干扰、降低社交压力

的“情绪避风港”。

不过，陈志敏提醒，“假装上班”的表面忙碌，可能掩盖职业迷茫，演变为自我欺骗的表演，加剧自我否定感。且日均30元的支出，对无收入者是一种负担，更易激活“我在浪费钱”的负罪感。

陈志敏指出，若长期依赖“假装上班”，或陷入“假装努力”陷阱，会延误直面真实问题解决的时机。

陈志敏强调，破除焦虑需打破认知魔咒。当“别人都比我强”的念头

浮现时，应立即转化为具体问题，询问自己“我的哪三项技能是市场需要的？”同时着手制作包含目标岗位、过渡选项及探索领域的“职业可能性清单”。以上的方法已被证明能有效缓解职业探索上的迷茫。

“焦虑是身体的预警信号，并不代表能力不足。”陈志敏表示，采取行动，将焦虑转化为求职清单等具体产出。无论向前探索还是退后休整，保持流动即破局之道。

(厦晚)

警惕新型“物流运输”诈骗

扮货主又演司机 骗走50万元货物

近期，多地出现不法分子冒用“货主”“司机”双重身份，利用网络信息差实施新型“物流运输”诈骗犯罪的案件。屏幕的那头究竟是谁？来看厦门同安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案件。

2023年5月底，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合谋通过货运平台骗取他人货物并转卖获利。被告人陈某甲于微信群聊中承接被害人黄某发起的货运单，随即以货主身份在货运平台重新发布货运需求，雇用了司机廖某

运输该批货物。

后来，陈某甲又冒充司机廖某与货主黄某联系装货，同时冒充黄某指使廖某驾车到黄某经营地址将原本销往广东佛山的33120千克铝合金废料装车载走。得手后，陈某甲、陈某乙立即在网上寻找买家，将前述铝合金废料运输至指定地点非法出售销赃。经价格认定，被骗铝合金废料价值共计496800元。

整个诈骗链条环环相扣，被告人利用物流平台信息差，通过伪造、冒

用货主和司机双重身份完成货物转移，最终实现诈骗目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共同犯罪，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两被告人退赃退赔情况、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法院以陈某甲、陈某乙犯诈骗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判决现已生效。

(厦门)

租车转借未成年人出事故赔3.5万元

租赁车辆被转借给未成年人驾驶时出事故，车损责任该如何划定？近日，这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在福州闽清县人民法院东桥法庭得到成功调解。

2025年1月，董某通过某租车平台与甲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将其所有的一辆小型轿车租给董某使用。董某在租赁期间，擅自将车辆借给未成年人使用。未成年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严重。

就受损车辆赔偿问题，甲公司与董某协商无果，遂诉至闽清县人民法院，要求董某赔偿车辆维修费、车辆停运费、折旧费等合计58000元。

经法庭调解，董某一次性赔偿甲公司35000元。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四条规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作为租赁合同相对方，承租人董某应当对车辆损坏承担责任。此外，未成年人不具有驾驶资格，将车辆借给未成年人驾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出借方还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福晚)

泉州鲤城常泰街道

禁毒反诈进社区 普法宣传入人心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王盼琛 通讯员黄梅凤）为提高辖区居民群众和青少年预防毒品的意识和防骗识骗能力，8月7日，在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的指导下，一场禁毒反诈宣传活动在常泰街道仙塘社区党建+邻里中心热闹开展。

活动中，禁毒社工悬挂横幅，支起禁毒普法小摊，现场展示常见的毒品、合成毒品以及罂粟、大麻等原料的模型，发放禁毒和反诈宣传册，向群众耐心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危害及防毒的措施等，特别提醒大家非法电子烟中添加合成大麻素、依托咪酯的危害，呼吁在场群众将禁毒和反诈知识带给身边亲朋好友，自觉珍爱生命，远离毒品，防范诈骗。

同时，志愿者们将“毒跳跳糖”与普通跳跳糖、“毒巧克力”与正常巧克力进行对比，讲解它们的包装差异，告诉青少年朋友：没有生产厂家和保质期的零食，再好看也不能碰。